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字第4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明智

被上訴人　　曾厚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錦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上訴人主張:

兩造共有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供停車使用之鐵柱遮雨棚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應有部分均各為2分之1。系爭土地及地上物並無因法令限制或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之約定，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訴請分割。並聲明：㈠附圖一編號B土地及該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分歸被上訴人所有；㈡附圖一編號A土地及該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分歸上訴人所有。

貳、上訴人抗辯：

上訴人為配合被上訴人分割系爭土地而取得之位置，可與被上訴人所有位於系爭土地西側之同段146-121地號土地；及被上訴人配偶宋錫珍所有位於系爭土地南側之同段146-6地號土地合併利用，故提出附圖二分割方案，其中附圖二編號A、C土地及該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分歸被上訴人所有；附圖二編號B、D土地及該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分歸上訴人所有。

參、原審判決系爭土地應分割如被上訴人聲明所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兩造於本院聲明如下：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：

㈠原判決廢棄。

㈡系爭土地應依下列方法分割：附圖二編號A、C土地及該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分歸被上訴人所有；附圖二編號B、D土地及該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分歸上訴人所有。

二、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肆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55-56頁）：

一、系爭土地及其上鐵柱遮雨棚地上物，均為兩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均各為2分之1。

二、系爭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第一種商業區，並無依法令不得分割之限制，亦無設定抵押權及建物套繪登錄等資料。

三、被上訴人之配偶為宋○○，上訴人之配偶為曾○○。

四、系爭土地為東西向之長條形，北側臨○○路，南側臨私設巷道，系爭土地現作為出租停車場使用。系爭土地西側比鄰被上訴人所有臨○○路之同段146-121地號土地；東側比鄰宋○○與他人（被上訴人女兒曾○○）共有之同段146-124地號土地；南側比鄰同段148-46與同段148-39、148-9、148-8、148-7、148-6、148-5、148-4、148-3地號等8筆土地，且上開8筆土地之部分土地為私設巷道向東側延伸至同段148-1與146-24地號土地，而連接148-44地號土地即○○街0巷之巷道，略成倒Ｌ型，其中同段148-6地號土地為宋○○所有。

五、曾○○所有同段148-2地號土地，未與系爭土地相鄰。

伍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，民法第6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，即我國民法就不動產係採土地及其定著物之二分法，土地及其定著物係分屬不同之所有權標的。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及地上物均為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均各為2分之1，且系爭土地屬都市

計畫範圍內之第一種商業區，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且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3月16日中市都測字第1100042707號函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0年3月3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100002032號函可佐（原審卷第31至33頁），又兩造並未約定不為分割，故被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及地上物，即無不合。

二、又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，並顧及分割後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經查：

㈠系爭土地為向東西兩側展開之長條形，北側臨臺中市○○路，南側有私設巷道，其上有系爭地上物，作為出租停車場使用等情，有原法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等為憑（原審卷第141至151頁）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附圖一方案，由其取得附圖一編號B土地及該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；由上訴人取得附圖一編號A土地及該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。上訴人雖不同意上開方案，惟上開方案係依系爭土地原地形，將系爭土地及地上物分為東、西兩側，兩造均按應有部分比例受分配，面積相當，均臨接○○路，並無分割後地形上之顯著差異，兩造就附圖一分割方案，亦無爭執分割後之2筆土地、地上物價值差異之情事，則附圖一所示分割後之2筆土地、地上物價值應屬相當；又被上訴人取得附圖一編號B土地，可與其配偶宋○○所有同段148-6地號土地及宋○○與被上訴人女兒曾○○共有同段146-124地號土地合併利用，上訴人取得之附圖一編號A土地，亦可保有該部分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，而繼續出租停車場之使用，足認兩造取得依附圖一方案之分割後土地、地上

物為使用收益，並無不利之處。

㈡系爭土地西側雖比鄰被上訴人所有同段146-121地號土地，而該146-121地號土地南側之同段146-40、146-10地號土地為被上訴人之女兒曾○○所有（原審卷第90、100頁之土地登記謄本）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之事實。被上訴人主張該146-121地號土地與146-40、146-10地號土地已相連接，地形方整，已足供合併利用，故不同意分割取得附圖二編號A土地（本院卷第56、74頁），足認上訴人主張將附圖二編號A土地分割予被上訴人取得，並不符合被上訴人之主觀意願及需求。

㈢又上訴人雖同意由被上訴人取得附圖二編號C土地，以利被上訴人與其配偶宋○○所有之同段148-6地號土地合併使用，惟主張應由其取得附圖二編號D土地，然該編號D土地雖與上訴人配偶曾○○所有同段148-2地號土地相近，但並未相鄰，尚有同段148-3、148-4地號土地間隔其中，縱由上訴人取得附圖二編號D土地，與148-2地號土地並無法合併利用。

㈣再者，系爭土地面積僅108平方公尺，共有人人數僅2人，地形雖非方正而呈長條形，然尚稱完整，倘依附圖二方案為分割，上訴人無從合併利用附圖二編號D部分與148-2地號土地，被上訴人亦無取得附圖二編號A土地而與同段146-121、148-40、148-10合併利用之需求，且因分割為4筆土地、地上物，使兩造各自取得2部分土地及地上物，位置分散，面積更行細碎，不利整合利用，足認附圖二方案並非是有利於兩造之分割方法。

三、經比較附圖一、二所示分割方法之利弊得失後，認為應以被上訴人主張附圖一編號B土地及該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分歸其所有；附圖一編號A土地及該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分歸上訴人所有，較為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、地上物，為有理由，且應按附圖一所示方法為

分割，其中附圖一編號B土地及該部分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分歸被上訴人所有；附圖一編號A土地及該部分土地上之鐵柱遮雨棚分歸上訴人所有。原審就系爭土地、地上物諭知分割如上開所示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訴訟係由上訴人於本院提出附圖二為分割方案，而衍生第二審訴訟費用；被上訴人於本院則未提出新分割方案，並未衍生訴訟費用，故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，應由上訴人自行負擔為當，併此敘明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